

讀易圖例傳  
讀易義例傳

服部文庫  
117  
139





讀易圖例



三易之圖

連山 夏

鄭玄曰名曰一  
一 召山出內氣  
變也杜子春曰  
一 宓戲。正  
義以為一夏  
易以艮為首  
○唐孔文子十  
一卷司馬膺  
註

歸藏 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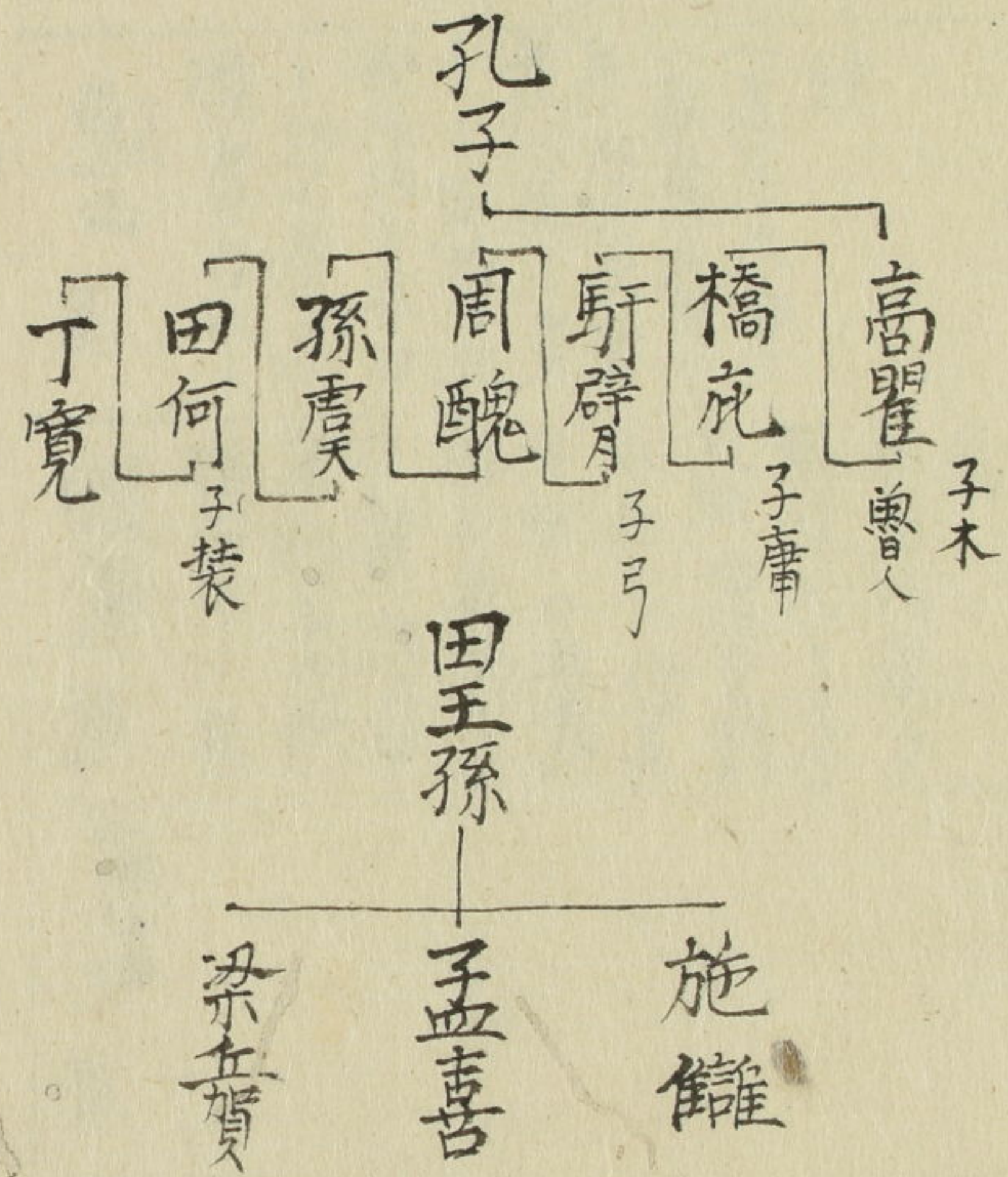
鄭玄曰一者  
萬物莫不歸  
而藏於其中  
杜子春曰一  
黃帝。正義  
以為一殷易  
以坤為首。隋  
經籍志十三卷  
晉大尉薛貞  
註

周易 周

按周禮大卜掌  
三易之法一曰連  
山二曰歸藏三曰  
周易其經卦皆  
八其別皆六十有  
四蓋周時有此三  
樣易也先儒強  
友其時世而後世  
又偽作連山歸  
藏則誣益甚矣  
宜其不傳也



易學傳授之圖



事見漢儒林傳其兩漢諸儒相傳授固可信也曰孔子傳之商瞿以至田何不知何據也闕之可矣

東漢四家之易

施氏 孟氏 梁丘氏 京氏

漢時言易者有施孟梁丘三家又京房自言受易子焦贛別為京氏學後漢化四家並立而傳者甚眾漢初又有東萊費直易其本皆古字号曰古文易行于民間後漢陳元鄭眾皆傳之馬融鄭玄荀爽王肅王弼並為之注自是費氏大興梁丘施氏亡于西晉孟氏京氏有書無師自晉之後弼學獨行傳至今事詳于文獻通考



九家之易

荀爽 京房 馬融 鄭玄 宋衷 虞翻 陸績 姚信 翟子玄

困學紀聞云、說卦釋文引荀爽九家集解得八卦逸家三十有一、隋唐志十卷唯釋文序錄列九家名氏云、不知何人所集、稱荀爽者、以為主故也。○按本義說卦傳中引荀九家、即此也、文中子云九師與而易道微、三傳作而春秋散阮逸注云、淮南王聘九人明易者、撰道訓二十篇、号九師易、文中子所言、恐斥九家易阮逸註未可從

上吉

伏義畫卦

八卦

六十四卦

系辭曰、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伏羲之作八卦者、據此也、其演為六十四卦者、王弼虞翻以為伏羲鄭玄之徒以為神農、孫盛以為夏禹、司馬遷揚雄以為文王、然系辭叙十三卦、伏羲神農之時、既有取諸離益之說、則伏羲因八卦而重為六十四卦、可見矣、後世專謂因河圖洛書而作八卦、然考繫辭辭則聖人之取象、不特河圖洛書、此特其一端耳、



書

象 繫 公 周

三百八十

四友

潛龍勿用

履霜 堅

冰至

文

玉

繫

彖

六十四卦

辭

乾元亨利

貞

坤元亨利

牝馬之貞

此以下同

文王系彖本無明證



孔子作十翼

右古易	雜卦	序卦	說卦	文言	系辭下	系辭上	象下	象上	彖下	彖上
-----	----	----	----	----	-----	-----	----	----	----	----

③象 下上

釋卦辭

乾大哉乾元

④象 下上

大象

釋卦象

乾天行健

小象

釋爻辭

初九潛龍



費直傳易

始以彖象

序子各卦

後

六十四卦

如今乾卦

文言仍在

系辭之後

始以本注

加于大象

之首

費氏易 名直字長翁東萊人 為師至單父長

三三 元亨利貞

一亢竟 一飛龍在天 一或躍在淵 一利見大人 一潛龍勿用

三三 見群龍无首吉

○大哉乾元云

乾下 天行健云

乾初九潛龍勿用陽在下也云

吳氏曰此省天象傳象傳系辭傳等篇目 但總以一傳字加於象傳之首 王弼王肅易皆 存傳字 蓋本於此 此胡乃湖批與 南本 所載

卦辭

爻辭

彖

大小象

右左卦

文言

○古者易經傳各行凡十二篇至費氏始移彖象于各卦之後鄭氏因之至王弼唯乾一卦仍費鄭之舊坤以下六十三卦置彖大象于卦辭之次附小象于各爻之後又分置文言于乾坤二卦之後朱子所謂中間為諸儒所亂者謂此也



後漢

鄭玄之易

始移本注于卦下下加乾字以初九初六等字代畫象象上加又加象曰字

鄭氏易字康成北海高密人

三三乾上乾元亨利貞初九潛龍勿用至用九見群龍无首吉

象曰天行健至用九天德不可為首也坤卦已下倣此

鄭氏始置象象于各卦辭之後隋志九卷唐志十卷宗文總目止有一卷唯文言說序雜合四篇餘皆遺

象曰大哉乾元至萬國咸寧

象曰天行健至用九天德不可為首也坤卦已下倣此

鄭氏始置象象于各卦辭之後隋志九卷唐志十卷宗文總目止有一卷唯

文言說序雜合四篇餘皆遺

象曰大哉乾元至萬國咸寧

魏

王弼之易

本鄭氏易但乾一卦仍費直本而不改自坤已下移象大象卦辭之後又移小象于各爻辭之後乾坤文言各次本卦之後傳九六卷

王氏易

名弼字輔嗣山陽人魏尚書郎正始十年卒年二十四

三三乾上乾元亨利貞象曰

文言曰云云乾卦与郑氏同

三三坤下坤元亨至安貞吉象曰至

哉坤元至應地無疆象曰地勢坤

至載物初六云云象曰云云六二云云

象曰云云六三以下皆同文言曰云云以下

倣此

文言上加文言曰三字



唐

孔穎達正義

仍王弼本  
凡十四卷  
上經  
乾傳一  
泰傳一  
噬嗑傳一  
下經  
咸傳四  
夬傳五  
豐傳六  
右王弼注  
繫辭上七  
右同下八  
說卦九  
右韓康伯注  
周易略例  
右王弼  
經義攷文

孔氏易

唐 時孔穎達奉勅入大學博士  
馬嘉運助教趙乾叶等參議為正義  
十四卷蓋序卦雜卦九卷中各自分  
篇第至十一卷首載畧例及陸德明  
釋文各一卷併正義序一卷凡十四  
卷

宋

程子易傳

專據王弼  
本凡九卷  
上經三卷  
下經三卷  
繫辭說卦  
序卦雜卦  
無傳呂東  
萊集同程  
張及程明  
人十四家  
說為精義  
補之  
○此所八程子  
易傳也

晁氏易 名說之字以道

漢藝文志易經十二篇、顏師古曰上下  
經及十翼、故十二篇蓋經傳各行不相混  
淆、貴直王弼以來經傳相屬、不復知古易  
晁氏正其失、復分經傳、建中靖國元年  
辛巳五月二十四日自序、序云、古者竹簡重  
大臣經為二篇、今又何必以二篇成帙哉、  
按晁氏雖復古易、不分上下、併言、卷系辭  
言二篇之策、則從前已分上下、經訂知矣、故  
東萊呂氏又更改定、  
○此所八次、有之、嵩、晁說之、易、下、三、  
書記誤、書、故、次、不、書



宋

東萊呂祖謙易

宋

嵩山晁說之易

古周易卷  
卦文第一  
彖第二  
象第三  
文言第四  
系辭第五  
說卦第六  
序卦第七  
雜卦第八

此所三可書誤下前二書不故  
不書也

宋

東萊呂祖謙易

古易十  
二篇  
上經第一  
下經第二  
彖上傳第三  
月下傳第四  
象上傳第五  
月下傳第六  
文言傳第七  
說卦傳第八  
序卦傳第九  
雜卦傳第十

呂氏易

名祖謙字伯恭謚成公

呂氏因嵩山晁氏書參考傳記復定為  
十二篇、目卷集一以古為漸、又有音訓  
二卷、系辭精義二卷、淳熙八年五月望

日自序

按呂氏注本、大抵与晁氏同、爻已下加傳字、但  
晁氏本經彖象系辭不分上下、文言在系辭  
前、本義所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不然、今  
古文者、即此也、○前此宋胡且胡安定、呂大防  
傳易、皆分經傳、大防本一与東萊所定同、而因  
晁氏与真央、豈未及見耶、具于左



朱文公本義

十二卷  
專據呂東萊之所定  
但曰止錄  
傳不彙傳  
蒙系辭做  
此呂氏但系  
辭諸節分  
章不盡從  
○今所行  
單刻本義  
如廣義類  
仍用大全  
本非朱子  
之原本

程子矯王氏虛無之說專主義理說  
朱子以易本卜筮之書專做卜筮說  
故名曰本義

一本作因

兩

大全

傳義  
台刺

專從程傳  
之叙以本  
義分附程  
傳之後今  
所行傳義  
本皆如此



按彖象之義王輔嗣注不著其說考正義其系卦者謂之卦辭系爻者謂之爻辭而未嘗稱為彖象也彖曰下正義曰夫子所作彖辭統斷一卦之義象曰下則以大象小象分之至程子則曰卦下之辭為彖夫子從而救之通謂之象象曰下則曰卦下象鮮一卦之象爻下象鮮一爻之象即所謂大小象也未嘗謂爻辭為象也朱子則彖象各分經傳以卦辭為彖爻辭為象而彖曰象曰者為彖象之傳而小象自有爻辭之可附大象無經則以伏羲卦畫當之本義云經則伏羲之畫

彖象經傳圖

據朱子本義說

系辭	小象	大象	彖	經
通言文王周公之辭	兩象爻辭周公之作	上下兩象伏羲之畫	卦下之辭文王之作	
即彖象也	初九潛龍勿用	☰	乾元亨利貞	
系辭傳	小象傳	大象傳	彖傳	傳
孔子之作通解卦文	孔子之作初小象	孔子之作釋二象義	孔子之作釋彖	
	象曰初九潛龍陽在下也	象曰天行健	彖曰大哉乾元	



卦爻象圖 此據正義說

卦辭 乾元亨  
爻辭 初九  
象曰 象曰

又圖

此按程子說

象曰 象曰  
象曰 象曰  
象曰 象曰

一本無元字

邵子 程子 重卦 異同 圖

邵子重卦 六十四卦 三十二分  
五畫 十六分  
四畫 八分  
八卦 四分  
四象 二分  
兩儀 一分

加倍法 啓蒙用之

程子重卦

程子重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因而重之

八卦成列

兼三才而二之 六十四卦

八卦才三

四象

兩儀

四畫 十六

八卦 四分

四象 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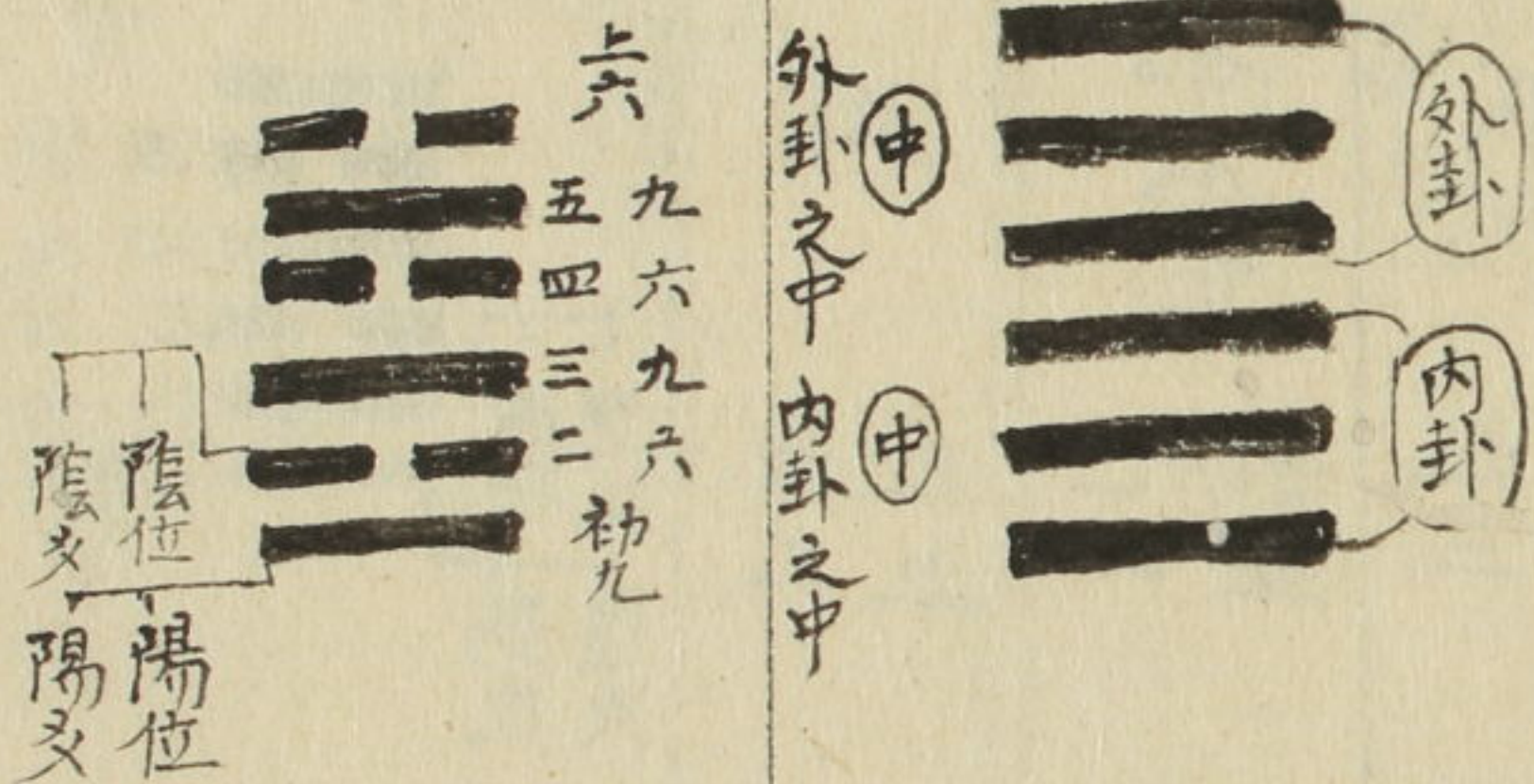
兩儀 一分



六十四卦內外中正承乘應比

下三爻為內  
上三爻為外  
二五為中

得位為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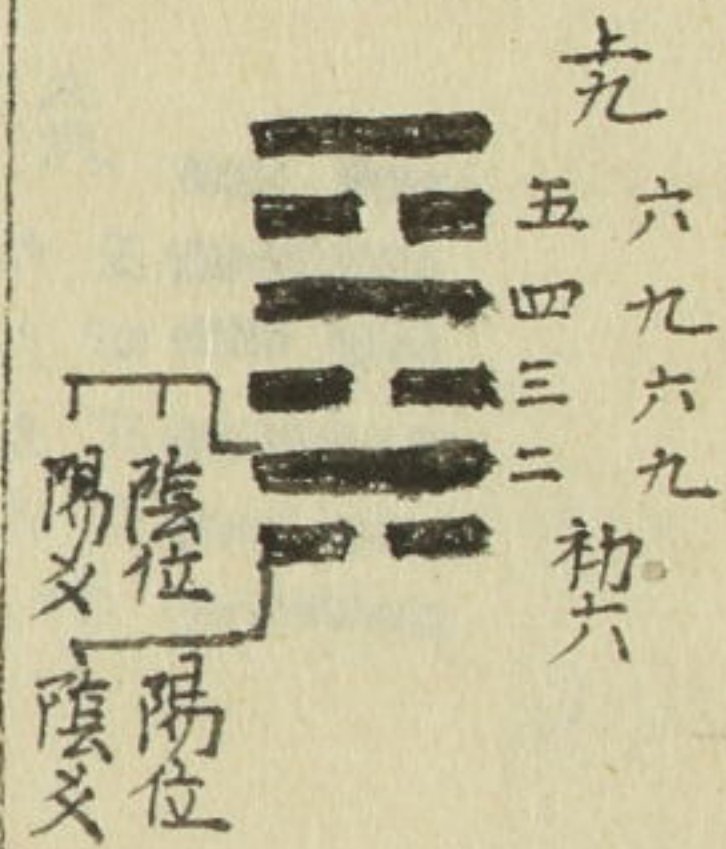


內卦為下體  
外卦為上體  
又內為貞卦  
外為悔卦

初三五為陽位二  
四六為陰位  
陽爻居陽位陰爻  
居陰位為正



不得位為不正



陽爻居陰位  
陰爻居陽位  
為不正

中正

六二  
九五

中而不正

九二  
六五

正而不中

九三  
六四

不中不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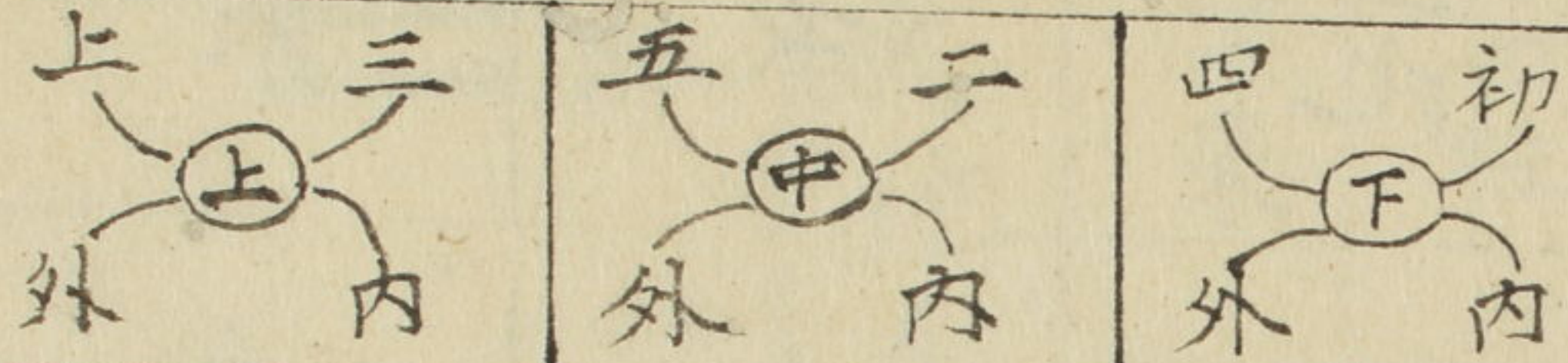
六三  
九四

不言上六初九

不言初六上九

內外二體

以位相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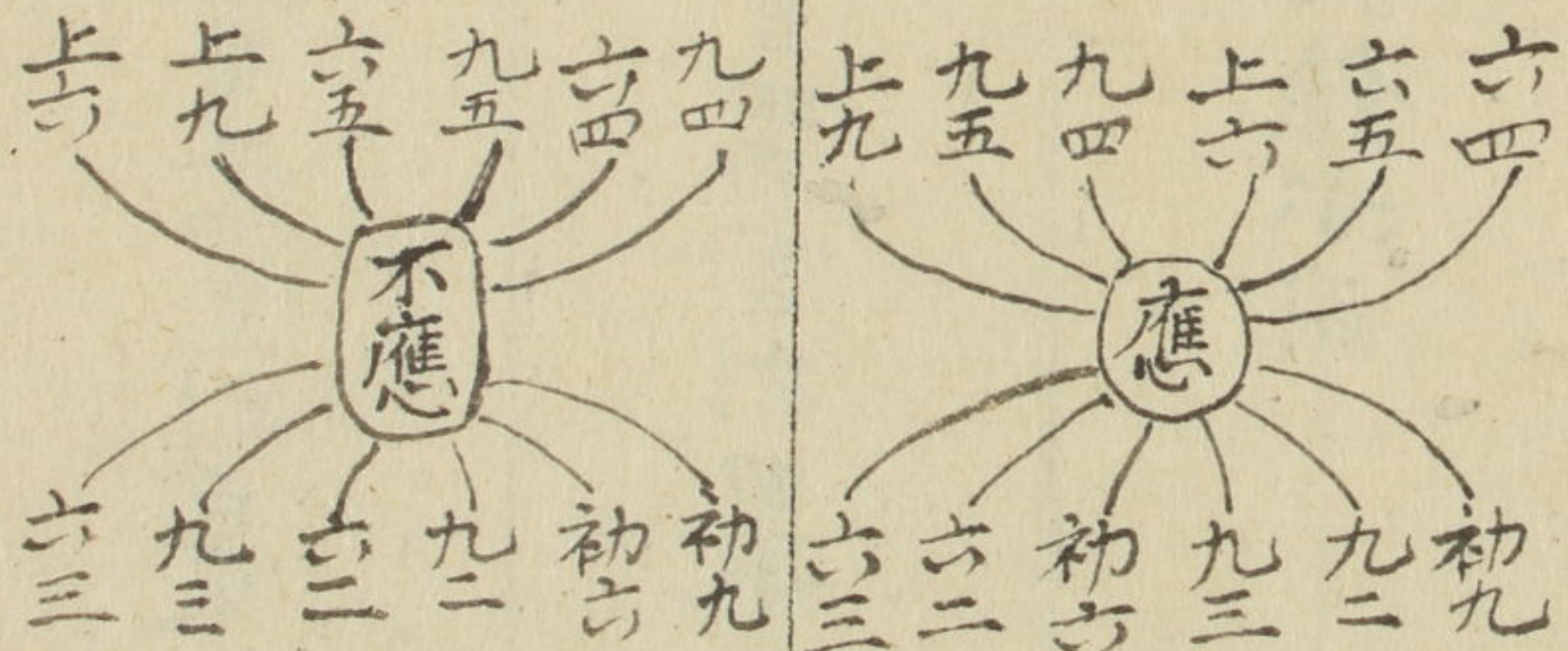


一陰一陽  
則應

九應六

俱陰俱陽  
則不應

九與九  
六與六  
不應





在上曰乘

自三而言則曰乘二自二而言則曰乘初

在下曰承

自三而言則曰承四自四而言則曰承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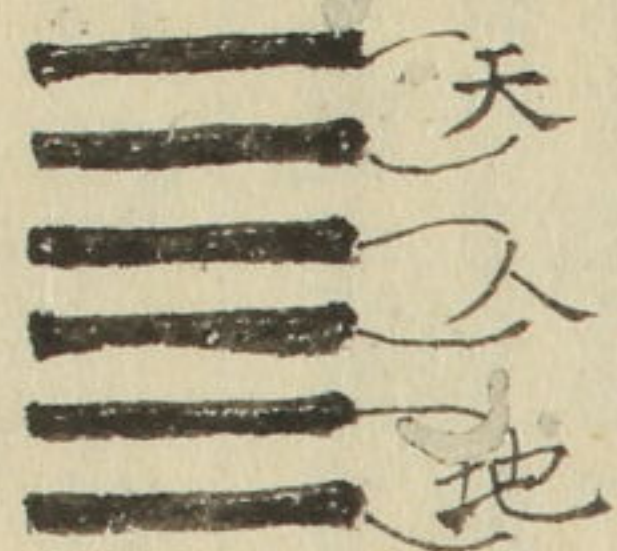
相曰比

初與二比二與三比餘亦同

自內之外曰徃

自外之內曰來

卦配天地人圖





卦體卦變卦才卦義圖

卦體	卦體	卦變	卦變	卦才	卦義
<p>有通六畫</p> <p>有通三畫</p> <p>有六畫卦相</p> <p>有筮得卦</p> <p>程傳每言</p> <p>言六十四卦</p>	<p>有通三畫</p> <p>有六畫卦相</p> <p>有筮得卦</p> <p>程傳每言</p> <p>言六十四卦</p>	<p>有六畫卦相</p> <p>有筮得卦</p> <p>程傳每言</p> <p>言六十四卦</p>	<p>有筮得卦</p> <p>程傳每言</p> <p>言六十四卦</p>	<p>程傳每言</p> <p>言六十四卦</p>	<p>言六十四卦</p>
<p>冷通六畫</p> <p>卦而言者</p> <p>柔言剛柔</p> <p>上下之異</p> <p>本義每以</p> <p>卦體釋之</p>	<p>卦而言者</p> <p>如坤曰順</p> <p>離曰明</p> <p>直曰乾</p> <p>體是也</p> <p>並言之然不</p> <p>復曰卦體也</p> <p>本義或言</p> <p>二體</p>	<p>爻者爻中</p> <p>十九卦言之</p> <p>程朱二家說</p> <p>焉矣本義卷</p> <p>首所載卦變</p> <p>固是也來知</p> <p>德昂注謂之</p> <p>卦綜詳十下</p>	<p>爻者爻中</p> <p>而為他卦</p> <p>者啓蒙者</p> <p>變占所載</p> <p>三十二圖</p> <p>是也</p>	<p>程傳每言</p> <p>卦才謂一</p> <p>卦之才用也</p> <p>就六畫卦</p> <p>而言即本</p> <p>義卦象卦</p> <p>德二者程</p> <p>傳併而言卦</p> <p>才也</p>	<p>言六十四卦</p> <p>之義也傳</p> <p>義共同</p>

卦德卦象卦位卦主圖

離	兌	乾	卦八
麗明	說	剛健	卦德 <small>彖曰</small>
火日	澤	天	卦象 <small>大</small>
中女	少女	父	卦象 <small>說卦</small>
南	西	西北	卦位 <small>說卦</small>
中爻	上爻		成卦主



坤	艮	坎	巽	震
柔順	止	陷陰	入巽	動
地	山	水雲	木風	雷
母	少男	中男	長女	長男
西南	東北	北	東南	東
	上爻	中爻	下爻	下爻

程朱卦變異同圖

變	卦	子	程
乾之上	 乾  坤	 隨	隨彖曰隨剛來而 下柔
坤之下	程傳曰乾之上九未居 坤之下坤之初六往居 乾之上		



朱 子 卦 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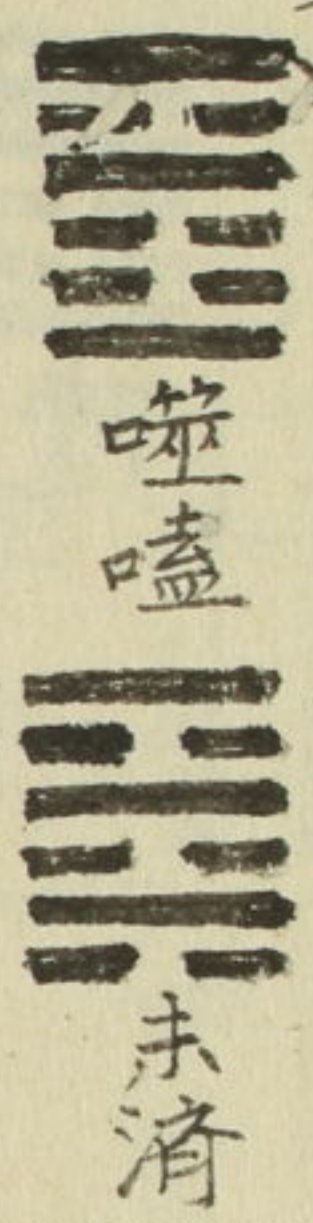
隨 彖曰剛來而下

柔



往來

柔



未濟

本義曰以卦變言之本  
自困卦九來居初又自  
噬嗑九來居五而自未濟  
來者兼此二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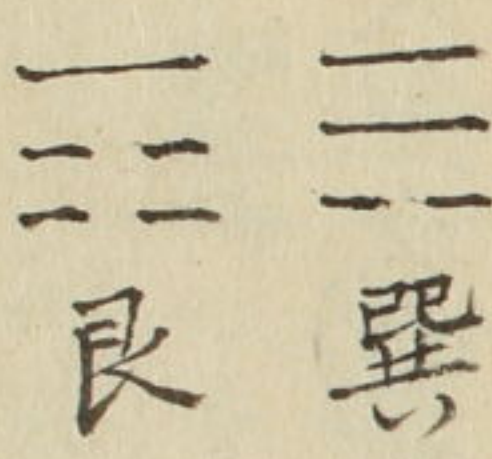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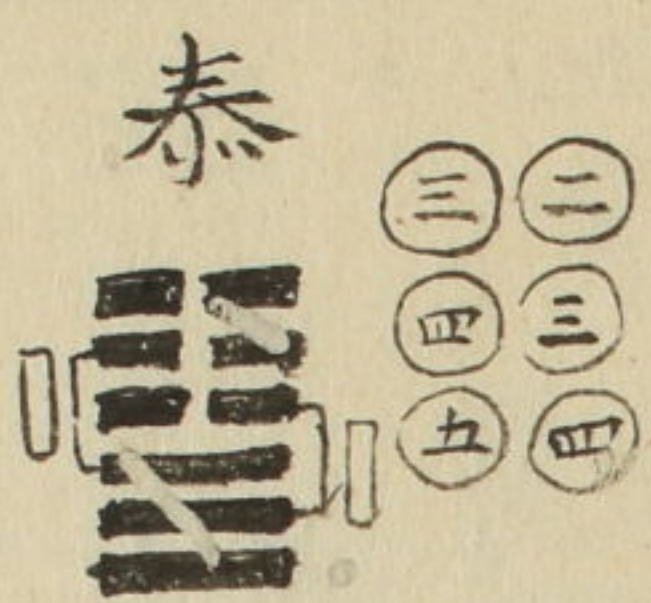
卦 變 新 圖

<p>訟 剛來而得 中</p>	<p>泰 往來 柔</p>	<p>隨 剛來而下 柔</p>	<p>无 剛上而 尚賢</p>	<p>咸 柔上而 剛下</p>	<p>晉 行柔之 順</p>
<p>訟 剛來而得 中</p>	<p>否 往來 柔</p>	<p>大畜 剛上而 尚賢</p>	<p>恒 剛上而 柔下</p>	<p>明夷 柔上而 剛下</p>	
<p>家人 剛中 柔得 中</p>	<p>漸 剛上而 柔得 中</p>	<p>漸 剛上而 柔得 中</p>	<p>漸 剛上而 柔得 中</p>	<p>漸 剛上而 柔得 中</p>	<p>漸 剛上而 柔得 中</p>
<p>睽 柔進而上 剛行得中而 應剛</p>	<p>解 往得衆 乃得中</p>	<p>鼎 柔進而上 行得中而 應剛</p>	<p>節 柔來而又 分剛上而 大柔</p>	<p>歸妹 柔來而又 分剛上而 大柔</p>	<p>賁 柔來而又 分剛上而 大柔</p>



互卦圖

困學紀聞宗氏謂二至四為互體三至五為約象儀禮疏亥二至四三至五兩體文互各成一卦先儒謂之互體



六十四卦可以此例推之

易中互體之說其父以為雜物撰德各是是非則非其中又不備此是說互體朱子云今人言互體者皆以此為說但亦有取不得處也如願卦大過之類是也○又云互體自左氏以言所亦有道理只是推不合處多○又云王弼破互體朱子發用互體



以卦配月圖

☷ 坤	十月 陰六	☰ 乾	四月 陽六
☶ 剝	九月 陰五	☱ 夬	三月 陽五
☱ 觀	八月 陰四	☲ 大壯	二月 陽四
☲ 否	七月 陰三	☳ 泰	正月 陽三
☱ 遯	六月 陰二	☵ 臨	十二月 陽二
☲ 姤	五月 陰一	☶ 復	十一月 陽一

胤按互體之卦，易無其說。劉共父以系辭所云非其中爻不倫者為証，然此只言二五之相應耳，恐不可以為証也。唯莊二十二年春秋左氏傳載敬仲之生，陳公使周史筮之，遇觀之否。周史云：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為天於土上山也，蓋否卦自二至四有艮象，艮為山，故周史云爾。杜預亦曰：互體釋之，互卦之說其來久矣。蓋易象之一端耳，而林黃中朱子發等諸儒專說互體互覆，例轉推成八卦，則殆近兒戲矣。大壯卦辭多取羊象，本義云：卦似兌有羊象，此蓋從蔡元定說，以大壯二畫當兌一畫，故云有兌象，所謂來往應兌卦是也。大全中謂以大壯卦互體有兌象，蓋者差本義也。



四營成易圖

第一營	第二營	第三營	第四營
分	掛	揲	歸
而為二以象	一以象	之以四以象	奇於劫以象
兩	三	四時	閏



三變策數圖

易曰十有八變而成卦每一爻三變六爻凡十八變也

初爻	二爻	三爻	四爻	五爻	上爻	策存	
第三	第六	第九	第十二	第十五	第十八	四十 三十六 三十二	第三變 不四則八
同第二變至此各成一爻陰陽老少之數可見						四十得奇 四十得偶 四十得奇之餘 四十得偶之餘	第二變 不四則八
第二	第五	第八	第十一	第十四	第十七	四十 四十 四十	第一變 不四則八
從奇為四 偶為五 各偶各樣						四十九策	第一變 不五則九
第一	第四	第七	第十	第十三	第十六		
一者偶 三者奇 偶為九 奇為五							

貞卦悔卦圖

六爻不變	三爻不變	
內卦	本卦	貞
外卦	之卦	悔









一貞八悔圖  
 原象贊曰因而重之一貞八悔  
 六十四卦由內達外

八悔	一貞	乾上 乾下	乾
兌上 乾下	夬	大有	
離上 乾下	大有		
震上 乾下	大壯		
巽上 乾下	小畜		
坎上 乾下	需		
艮上 乾下	大畜		
坤上 乾下	泰		

變爻占辭圖

九卦 占	六爻 不變	一爻 變	二爻 變
本卦彖辭 <small>內為貞 外為悔</small>	本卦彖辭	本卦二變爻辭 <small>仍以上 爻為主</small>	本卦二變爻辭
六十四卦每卦各變六十三卦	本卦 乾	本卦 乾 遇 姤	本卦 乾 遇 漸
元亨利貞	初九變也	初九九二變	見龍在田
	九卦	九卦	九卦



變爻五	變爻四	變爻三
之卦不變爻	之卦二不變爻 為主 以下爻	以本卦為貞之卦為悔 六卦及之卦彖辭 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
變  之 碩果不食 本  乾 遇 上九不變	變  之 觀我生君子无咎 本  乾 遇 九五九不變	變  之 乾元亨利貞 本  乾 遇 初九九二九三變
卦六九	卦五十九	卦十二九

變爻六	變爻六
餘卦占之卦彖辭	乾坤占二用
泰 本 否 泰 否 之 泰 否 之 匪人	坤 本 乾 坤 乾 之 坤 乾 用 九 見 群 龍 坤 用 六 利 永 貞



卦爻各有四象圖

卦爻四象

伏羲重卦

爻之四象

占筮得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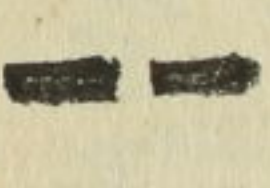
太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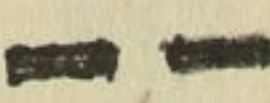
變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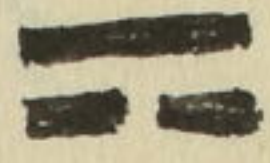
少陰



不變



少陽



不變



太陰



變為



本義四象分屬圖

太陰	少陽	少陰	太陽	四象
四	三	二	一	居舍
⊖	⊕	⊗	⊙	掛物
隅三	奇一隅西	隅一奇西	奇三	
二十五	二十一	十七	十三	
八	⊖八	⊗八	⊙八	四
八	八	⊖八	⊗八	四
九	九	⊖九	⊗九	五
二十四	二十八	三十二	三十六	過揲
⊗	⊖	⊗	⊙	其畫
交	單	拆	重	所謂

二五

二五



啓蒙三天兩地取四象圖

偶	為方者	八	為圓者	四
	徑四		徑三	
西地之象	陰用其半		陽用其全	參天之象
一	一	一	一	
二十四	二十	十六	十二	
八八八	四八八	八四四	四四四	
二二二	三二二	二二三	三三三	
六	七	八	九	
大陰	少陽	少陰	大陽	

古易七八九六圖

正策	三十六	三十二	二十八	二十四
四揲之以象四時 數之原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大陽	少陰	少陽	大陰
餘策	十三	十七	二十一	二十五
掛扐以象陰 數之本	少三	多一次兩	少一次兩	多三

二六八

三五



文政十二巳丑年三月十五日

六十二翁

十龜齋淺賀子龍厚

周易義例考

一 允程傳云卦才者。即本義。既云卦體卦德也。系詞

曰。彖者材也。蓋言一卦之材用也。其字義本此。

一 允程傳云卦義者。言成卦之義也。漸之彖曰。漸之進也。進有其序。漸之義也。此類可見。故彖或曰時義。或曰義用。

一 允言卦象者。謂卦之上下兩象也。乾曰天。兌曰澤。

離曰火。日日。曰電。曰明。震曰雷。巽曰風。曰木。坎

水曰雲。曰雨。曰泉。艮曰山。坤曰地。是也。鼎之彖曰。鼎象也者。言卦形如鼎耳。与此異。頤。噬嗑亦爾。



一 九云卦變者。謂自他卦而來居于此卦也。易中二十許卦言之。程子謂皆自乾坤而變。朱子謂六十四卦自相往來。不則謂反對中自相往來耳。詳下考。若六五而言變者。由九六之變而為他卦。而在氏傳取云之卦也。于此異矣。

一 九本義云卦德者。乾徒坤順坎險離明震動艮止。兌說巽巽是也。乾或曰剛。坤或曰柔。巽或曰入。

一 九本義云卦體者。謂每卦陰陽上下之位。各自不同。猶人之耳目口鼻人人不同也。詩曰體無咎言。是也。通一卦而言若夫以內外卦為二體者。乃俗

各三爻而言。泰之下三爻為乾體。否之下三爻為坤體。是也。九言兌體。坎體。皆準此。本義或不言卦體而言二體。蓋別之也。

一 九卦自下而上。故最下第一爻名之曰初。最上第六爻名之曰上。初二三為內卦。四五上為外卦。內卦曰貞。外卦曰悔。洪範曰。貞曰悔。是也。

一 九卦內。初三五為陽位。二四上為陰位。位之奇耦也。其爻奇者一。名之曰九。陽爻也。其偶者二。名之曰六。陰爻也。陽爻居陽位為正。初九九三九五。是也。陰爻居陰位亦為正。六二六四上六。是也。陽爻



治陰位為不正。九二九四上九是也。陰爻居陽位亦為不正。初六六三六五是也。然卦中初與上不言得位失位。舉卦之始終為言。

一凡內卦以二為中。外卦以五為中。故六二九五。中而又正。九二六五。中而不正。然中重於正。故此四爻多告辭。

一凡爻在上曰乘。在下曰乘。相對曰應。相並曰比。內卦與外卦以位相應。初與四。二與五。三與上為應。一陰一陽則應。如九五與六二。九二與六五。是也。但陰但陽則不應。如九五與九二。六五與六二。是

也。應則姤正相遇。夫婦相合之象。不應則反是。

一凡言成卦之主者。除乾坤之外。就三畫卦而言。震之初坎之中艮之上。是也。巽離兌亦然。蓋六子卦各得乾坤一爻而成卦。故卦中陰陽唯一爻者為主也。系詞云。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如程傳取云卦名不取成卦之義。則就六畫卦而言。与此異矣。一凡言重卦者。謂重三畫卦而為六畫卦也。故曰重。王重卦。即係詞取云因而重之者也。若夫謂八純卦為重卦。乃謂同體重疊耳。如乾下乾上為乾。坤下坤上為坤。是也。艮傳取謂重艮之象者。亦然。



及

一凡易有象有占。本義每分別之。此乾之初九爻曰  
潛龍此象曰勿用。此占。然諸爻中或有象而無占。  
如坤之履霜堅冰至。是也。或有占而無象。如坤之  
用六利永貞。是也。係詞曰。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  
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然則每爻各有象者  
占。顧觀者之用處如何耳。

一凡象皆惕韻。朱子語類中嘗反之。故曰中正曰  
正中曰中直。皆使韻耳。無異義也。有慶有喜等亦  
然。程傳或由此生義者非矣。

周易卦變考

呆疑保 *按呆保爻*  
明劉定之字主靜  
号保齋

爻言卦變者。凡二十卦。伊川以為自乾坤來晦菴  
以為六十四卦自相往來。作圖載本義卷首。劉呆  
齋善程子之說。見困知記先生常稱之。予謂伊川之說  
固可從也。而其往來者。反對二卦自相往來焉耳。  
蓋六十四卦自乾坤至既濟未濟。皆二卦反對。相  
副以叙。六十四卦者。轉則只是三十二卦。其中不  
可倒轉者。乾坤坎離中孚小過頤大過八卦耳。說  
卦變者。皆以其反對。錯而說之。如無妄大畜蹇解  
等。尤可見矣。讀易之次。恍然有得。檢諸疏義皆無







右二十四卦之中彖言卦變者九二十卦

☰☰乾 ☷☷坤

☵☵坎 ☲☲離

☱☱中孚 ☱☱小過

☶☶頤 ☱☱大過

右八卦雖倒轉。而只自成本卦。不成兩卦。

蓋卦體照也。餘五十六卦。倒則成兩卦。只爻

二十八卦可見。二卦相對以叙。東谷鄭氏非序

卦見經解。可謂卓見矣。

爻據前此言是  
又稱爲誤

鄭汝諧字舜舉子東谷

○需

需○彖曰。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傳。居天位。指五。以正中兼二言。△本義以卦體及兩象釋卦辭。

胤按。需之彖。傳義俱不做卦變說。其曰往有功也。則其為卦變可知矣。蓋需者訟之反。故二卦相比。並坎體。在訟則為內卦。在需則為外卦。倒轉則訟之九二為需之九五。故曰位乎天位。曰往有功也。皆主九五一爻言。自內進外得君位也。允云往者。自內體而進外體也。且其曰利涉大川。則以坎進



上體而言明矣。

訟

需

○訟

訟○彖曰。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傳九二以剛自外來而成訟。則二乃訟之主也。卦義不取成卦之由。則更不言取變之爻也。△本義卦變自遯而來為剛來居二而當下卦之中。

訟

遯

訟

訟

右程子說

右朱子說

胤按程子謂訟之內卦本坤乾之陽爻來而居二。故云剛來。朱子謂訟之與遯卦體相同。但二三陰陽不同。遯之三變而為訟。則下而居二。故云剛來。此就二爻互換上言。予則謂此自需而來耳。需之九五來子訟而居二。故云剛來。蓋自外卦而來內卦也。



需

右私說

訟

○鄭氏曰凡卦稱往來者皆以兩卦反對言自內而外曰往自外而內曰來以需五來居訟二故曰劉來而得中也○曹氏曰九二剛也坎在需為上卦在訟為下卦劉來者外卦而來也  
右二說在圖前

○泰

泰小往大來吉亨。△傳小謂陰大謂陽往往之於外也。來。來居於內也。△本義小謂陰大謂陽言坤往居外。乾來居內。又自歸妹來。則六往居四。九來居三也。

歸妹

本義

泰

胤按。地天為泰。天地為否。故此二卦反對相此。故卦辭泰則曰小往大來。否則曰大往小來。二卦迭而言之。可見二卦互相往來。其係辭尤明矣。然則諸卦言往來。亦當以此例推之。但諸卦一爻往來。而

然



泰否則三爻往來。故不言剛柔而言大小也。本義自歸妹來。尤非矣。  
鄭氏曰往來以外言蓋自否泰及對觀否三陰往而居柔之外否三陽來而居柔之內故曰往來

泰 小往大來  
否 大往小來  
漸 左私說

○否大往小來。△傳。大往小來。陽往而陰來也。△本義乾往居外。坤來居內。又自漸卦而來。則九往居四。六來居三也。

否 漸  
左朱說

胤按否之變自泰而來。圖說已具于泰卦。

鄭氏曰泰三陽往而居否之外泰三陰來而居否之內故曰大往小來  
○語母泰否二卦說大小往來傳義共就上下三畫卦說則此二卦之卦變與先說不異但其本義下一說則與他卦之例同

象主作象

○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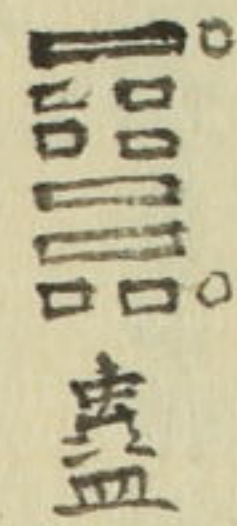
隨元亨利貞无咎。○象曰。隨剛來而下柔。△傳。剛來而下柔。謂乾之上九來居坤之下。坤之初六往居乾之上。以陽剛來下於陰柔。△本義以卦變言之。本自困卦九來居初。又自噬嗑九來居五。而自未濟來者兼此二變。皆剛來隨柔之義。

乾 坤 隨  
 坤 隨 未濟 隨

右程子卦變說  
右朱子卦變說



亂按。隨者。盡之反也。故此二卦自相往來。隨內一陽外一陰。盡內一陰外一陽。盡之上九在隨則來。下內卦也。盡之彖可併見矣。



剛來而下柔

右私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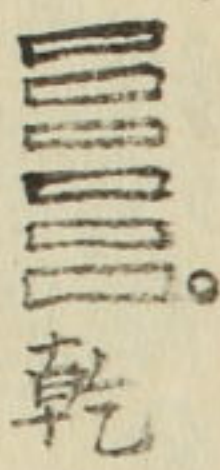
邵氏曰。剛來下柔。以盡反對言。謂盡上九來居隨初。而下上六也。卦以兌隨震為義。○重氏曰。此卦。震剛在下。兌柔在上。是剛來下柔也。

○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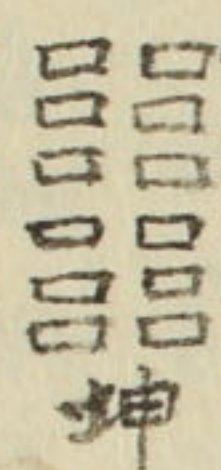
盡元亨。○彖曰。盡剛上而柔下。△傳。剛上而柔下。謂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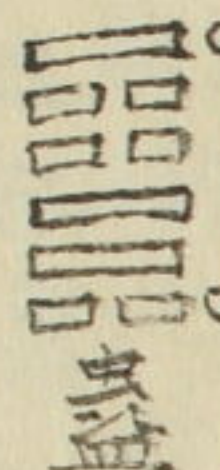
乾之初九上而為上九。坤之上六下而為初六也。△本義。其卦艮剛居上。巽柔居下。或曰卦變自賁來者。初上二下自井來者。五上六下自既濟來者。兼之。亦剛上而柔下。皆可以為盡也。



乾



坤



盡



賁



盡



井



盡



既濟



盡

右程子說

右朱子說

亂按。盡之剛上而柔下。程子以卦變言之。朱子無



柔下之上疑脫  
故曰二字一本有

卦體卦變二說。今以諸卦彖例推之。若以卦體內  
外言。則當曰上剛而下柔。見否彖可見矣。今日剛  
上而柔下。則知以卦變言也。明矣。蓋益與隨二卦。  
自相往來。蓋者隨之反也。隨變而為益。則初九  
上而為上九。自內卦而進外卦。故曰剛上。上六下而為  
初六。自外卦而來內卦。柔下。九言往來者。皆反對  
二卦互而言之。且主成卦之生主又而言之也。卦氏古解

隨 益

右私說

○噬嗑

噬嗑亨。利用獄。○彖曰。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  
用獄也。△傳。六五。以柔居中。上行。謂居尊位。△本義。  
本自益卦六四之柔。上行。以至於五。而得其中。

本益

義 噬嗑

胤按。此卦程傳不以卦變言之。照觀其曰上行。則  
其為卦變可知矣。蓋噬嗑者。貴之反對。貴卦內離  
外艮。離之中爻成卦之主。在噬嗑。則上行為六五。  
故曰柔得中而上行。九彖曰柔進而上行者。皆倣



*此。○程氏曰柔得中指五言曰上行者謂賁之離進而居噬嗑之上也。△按離不可之柔當主一文而言。○曹氏曰噬嗑柔得中而上行者以賁卦離之柔得中上而行居于噬嗑之上卦為六五也以六居五故不當位*

賁

噬嗑

右私說

○賁

賁亨。小利有攸往。○彖曰。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傳。上體本坤。剛往文其上而為艮。下體本乾。柔來文其中而為離。又曰。分乾之中爻。往文於艮之上也。△本義。卦自損來者。柔自三來而文二。剛自二上而文三。自既濟而來者。柔自上來而文五。剛自五上而文上。

坤乾

賁

損

賁

既濟

賁

右程子說

右朱子說

胤按。賁卦之變。程子同王弼注。皆謂自坤乾來。正義則謂自泰卦來。朱子則謂自損既濟來。予則謂自噬嗑來焉。噬嗑者賁之反。噬嗑離外而賁則離內。噬嗑之六五。在賁則為六二。文飾於二陽之



問故云。剛來而文柔。噬嗑震下賁艮上。倒轉則噬  
嗑之初九為賁之。上九在二陰之上。故云今剛  
上而文柔。

噬嗑

賁

右私說

鄭氏曰柔來文剛者六二也。以自噬嗑六五來故曰柔剛。柔者上九也。以自噬嗑  
初九上故曰柔來而剛。明卦剛上而成艮。艮亦明卦。故曰文。此賁之所以為賁也。  
○曹氏曰賁之柔來文剛者噬嗑上卦之柔來文賁之剛也。分剛而文柔者又分噬  
嗑下卦之剛上而為艮以文剛也。

○无妄

无妄元亨利貞。○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  
△傳。謂初九也。坤初爻變而為震剛自外來而為震。  
以初爻為主。成卦由之故初為无妄之主。△本義。為  
卦自訟而變。九自二來而居於初。又為震主。

訟

詔按此卦當作乾

訟

訟

无妄

无妄

无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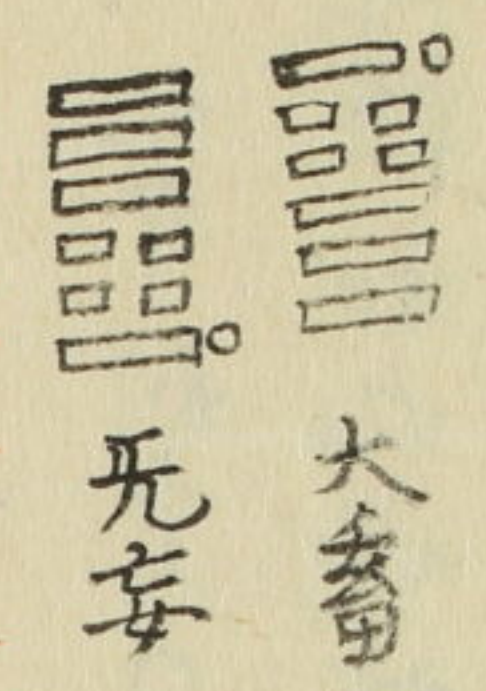
右程子說

右朱子說

胤按彖說卦變反對。二卦內外性來。見此卦。其証  
尤明矣。无妄與大畜相性來。大畜外卦之上九在



无妄則來于內卦為初九成卦之主。故云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所謂外者大畜之上體也。所謂內者无妄之下體也。自上而下故曰來其在大畜則曰剛上而尚賢。亦謂无妄之初上而為大畜之上。其說不亦明矣乎。若如傳義說則內乃指無妄之內體。而其外云者。乃泛稱他卦而言。其義不倫。觀漢上朱氏易說。此卦變適与予說符。他卦乃不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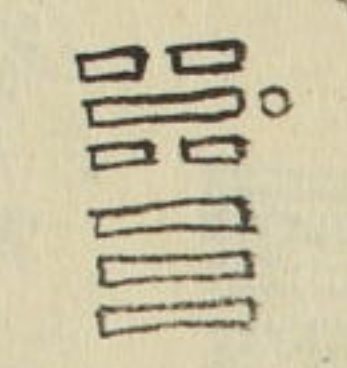
大畜  
无妄

右私說

邵氏曰卦以下為內上為外无妄故大畜及對大畜以艮上一陽為主剛在外无妄以下一陰為主剛在內故曰剛自外來而為主于內。○西夏氏曰知无妄之剛自外來者大畜上卦之艮來居无妄之下卦而為震也故曰剛自外來而為主于內。○又曰剛自外來是外卦純乾之剛來而為主于初也。○震之初即乾之初。○此乃卦之主也。○按此專就本卦而言与諸說異。

○大畜

大畜利貞。○彖曰。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程傳。陽剛居尊位之上。為尚賢之義。△本義。此卦自需而來。九自五而上。以卦体言。六五尊而尚之。



需  
无妄



大畜

朱子說

无妄二字疑衍

亂按。此自无妄而來。无妄者大畜之反而相並。无妄之初也在大畜則為上九。故曰剛上而尚賢。蓋



云疑矣誤

在無亡。內卦言。則除初九之外。無剛之可言。  
在大畜。外卦言。則除上九之外。亦無剛之可  
言。此二卦之爻。互相往來。故无妄則云剛自外  
來而為主於內。大畜則曰剛上而尚賢。九卦變  
皆可以此推之云。

无妄

私說

大畜

每氏曰。剛上謂上九。以元亨之震。陽來故曰上賢。習三陽尚之名也。曰德  
於也。○曹氏曰。大畜之剛上者。元亨下卦之震。上而為大畜之艮也。○又曰。以剛  
居上。指此賢。習內卦乾三爻。○私此亦与注說異。注說以賢為上九。亦  
易也。

○咸

咸亨。利貞。取女吉。○彖曰。柔上而剛下。△程傳。在卦則  
柔爻上而剛爻下。柔上變剛而成兌。剛下變柔而成  
艮。△本義。或以卦變言。曰咸自旅來。柔上居六。剛下  
居五也。亦通。

旅 咸

右朱子說

亂按此自恒而變。咸恒二卦。亦相錯說。

恒 咸

右私說

曹氏曰。咸之柔上。克恒下卦之堅上。而為  
咸之兌也。剛下。克恒上卦之震下。而為咸之  
艮也。



按程傳到上而  
柔下謂乾之初上  
居於四坤之初下居  
於初到之上柔而柔  
之下也二爻易處  
則成亦居巽上居  
巽下亦到上而柔  
下也到處上而柔  
居下乃恆道也

○恆

恆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彖曰。剛上而柔下。△程  
傳。剛上而柔居下。△恆道也。△本義或以卦變曰。恆自豐  
來。剛上居二。柔下居初也。亦通。

變下疑脫言字

豐  
恆

右朱子說

亂按。此自咸而變。圖見于上。

鄭氏曰。到謂震柔居巽剛上柔下則其分可也。○曹氏曰。恆之別上者咸下  
卦之長上初為恆之震也。柔下者咸上卦之長下而為恆之巽也。○震剛在上巽  
柔在下則柔者得其位。理之常也。

○晉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彖曰。柔進而上行。△傳。柔進  
而上行。先卦離在上者柔居君位多云柔進而上行  
噬嗑睽鼎是也。△本義其變自觀而來為六四之柔  
進而上行以至干五

晉  
觀

右本義

晉  
明夷

右私說

亂按。柔進而上行。此自明夷之六二而進耳。蓋平日  
與明夷亦是反對卦。故互往來也。

鄭氏曰。明夷之六二。初為晉之五。故物柔進而上行。○曹氏曰。柔進而上行者  
以與明夷二卦同体。故為一卦。言以明夷下卦之柔進而上行。初為晉之五也。



○睽

睽小事言△彖曰柔進而上行。△傳凡離在上而  
彖欲見柔居尊者則柔進而上行。晉鼎是也。△本  
義自離來者柔進居三。自中孚來者柔進居五。自  
家人來者兼之。

☲☵ 離

☱☲ 中孚

☴☱ 家人

☱☲ 睽

☱☲ 睽

☱☲ 睽

右本義說

胤按彖云柔進而上行者。凡四卦。程子皆為柔居  
尊位說。然卦有六五者。孰不可說。且彖曰進曰上  
者。皆指卦變則本義可從也。然二爻互換。其說亦  
未穩。若如此解。則六十四卦無不可言柔進而上

者。其不可言者。唯乾坤否觀剝遯始始七卦耳。蓋  
睽者家人之反對。家人之六二在睽則上而為  
六五。故曰柔進而上行。程子知進之為六五。而  
不言其為卦變。朱子知進之為卦變。而不言柔  
之為六五。取且俱不得彖之本旨也。

*節曰柔進而上行。名謂家人之六二進而位睽之五也。○彖曰睽之柔進而上行。名睽  
信家人力一卦言以家人下卦之柔進而上行。力睽之上卦也。*

☱☲ 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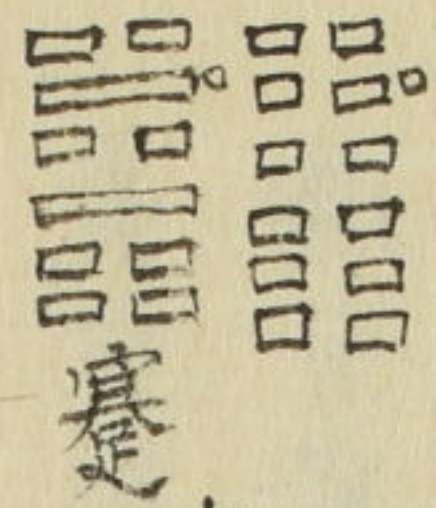
☱☲ 睽

右私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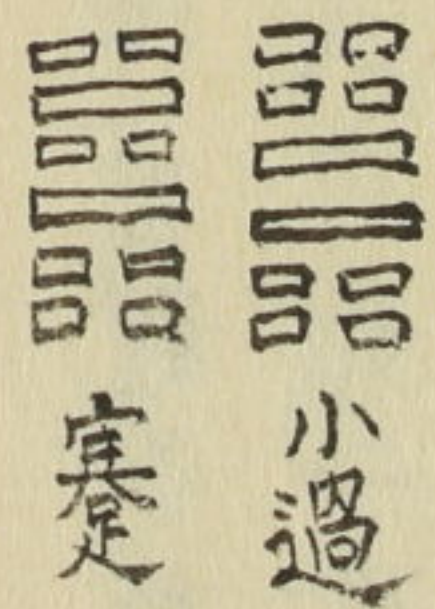


○蹇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彖曰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程傳九上居五。而得中正之位。是往而得平易之地。故為利也。蓋卦本坤。由五往而成坎。故但取往而得中。△本義。卦自小過而來。陽進則往居五而得中。退則入於艮而不進。故其占曰利西南而不利東北。



右程子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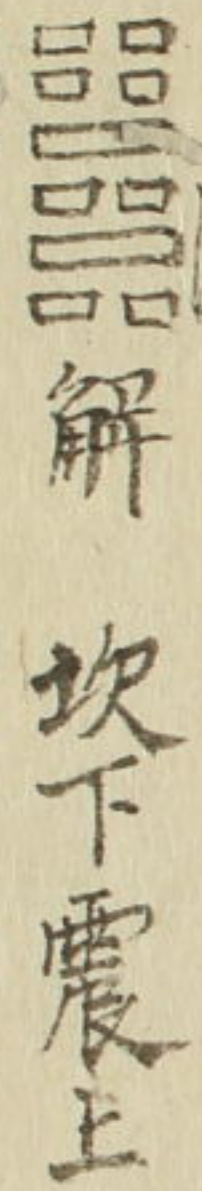
右朱子說

本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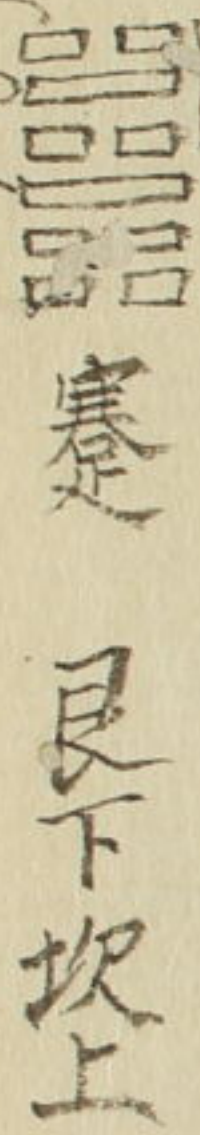
曰字疑

亂按。蹇者解之反。故其彖辭亦相通。以說蹇。本体有坎。解下体有坎。而坎之為坎。曰坤之中文變。坤方西南。故蹇解二卦俱言利西南。自蹇而言。則解之九二往而為蹇之九五。故曰利見大人。又曰往得中也。其曰不利東北者。東北艮方。蹇之下体有艮。故曰不利。又曰其道窮也。

鄭氏曰往平五言



坎下震上



艮下坎上

西南

東北



○解

解利西南。无攸往。其来復吉。有攸往。夙吉。○彖曰。解利西南。往得眾也。其来復去。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本義。卦自升来。三往居四。入於坤体。二居其所。而又得中。故利於西南平易之地。

去也吉

䷧ 升

右本義說

䷧ 解

胤按。解之內坎。蹇之外坎。坎本坤。中爻變。故二卦俱說西南。西南為坤說。卦有明文。坤卦六曰。西南得朋。程子之說。不可移焉。照二卦錯而言之。則程子亦不說及也。本義入於坤体之

一平最不可曉也  
欲言西南為坤耳  
然於蹇卦則不  
復言及焉  
南平易言可哉  
蓋解者云  
何止言蹇者

說最不可曉。蓋欲言西南為坤。而強而解之。此為總之解也

照於蹇卦則不復言焉。只言西南平易尤為支離。蓋解者蹇之反也。蹇之外變而為解之內。故云利西南。而其取主在九二爻。故彖乃曰乃得中也。此二卦錯係而言。其證尤明矣。

䷧ 蹇

艮下坎上

右私說

䷧ 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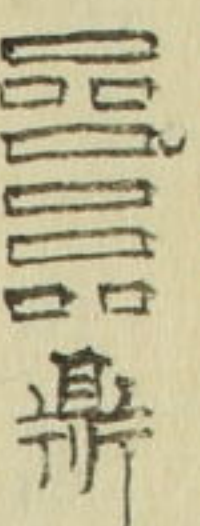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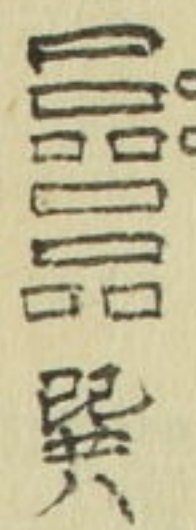
坎下震上

○鄭氏曰。蹇之五来而為解之故。稱来復。稱中。○荀氏曰。解之利。要南往得眾云。以蹇之五来而為解。上卦之震也。震之爻。皆坤土。故得眾。且来復。其九二。中名以蹇。上卦之坎。来而為解。下卦之坎也。二居內卦之中。故曰得中。卦例自下而上曰往。自上而下曰来。



○鼎

鼎元吉亨。彖曰。柔進而上行。△程傳允難離在上者。此言柔進而上行。柔在下之物。乃柔尊位進而上行也。△本義。卦自巽來陰進居五而下極九二之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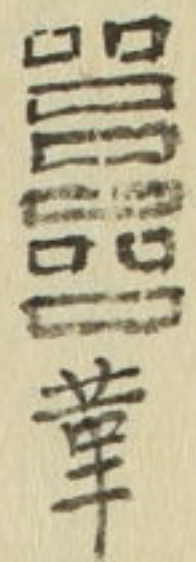


右本義說

胤安。鼎者革之反也。革離下鼎離上革之六二

在鼎則為六五。故曰柔進而上行。彖曰柔進而上

行者四皆做此例。程子不微卦變說者何或



右私說



○鄭氏曰六五乃革之立本。離下者也。及而為鼎則進居尊位。又得位而于九二。應曰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于剛。

一本通考在漸及姤後當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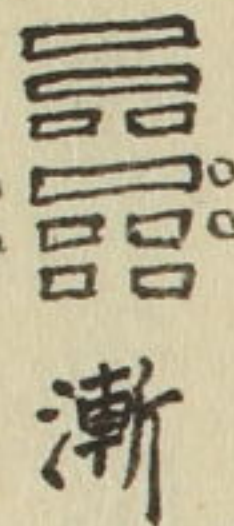
○渙

渙亨。○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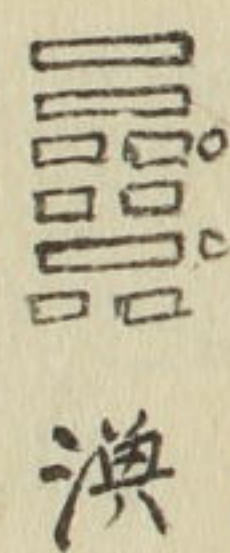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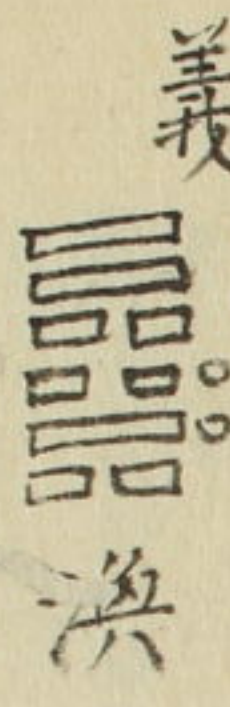
△傳。渙之成渙。由九來居二。六上居四也。△本義。其

變則本自漸卦九來居二而得中。六往居三得九之

位而上同於四。故其占可亨。



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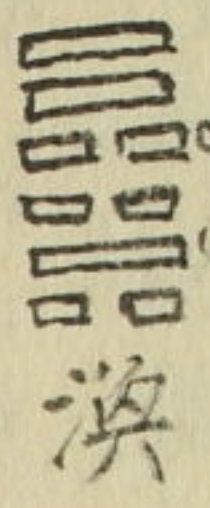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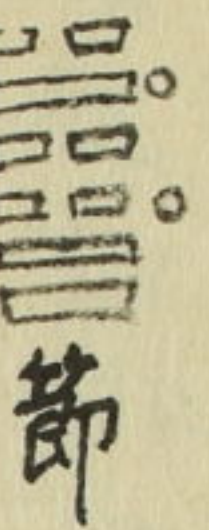


渙

亂按。渙卦之變。程子就二四言。朱子至二三互渙而言。然及曰柔得位乎外。則就外卦巽體而言。明矣。若主六三言。則不當言外也。程子之說可從也。



然其取由來則不反也。蓋渙者節之反對。節之九五在渙則為九二。皆坎體也。故云剛來而不窮也。自外卦而來內卦也。節之六三在渙則倒作六四。故云柔得位乎外而上同也。自內卦而進外卦而上順二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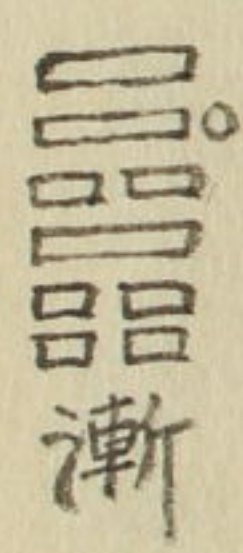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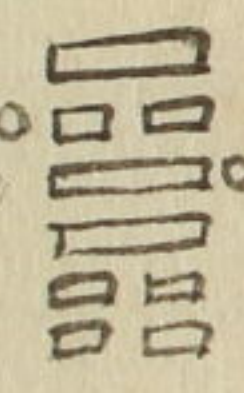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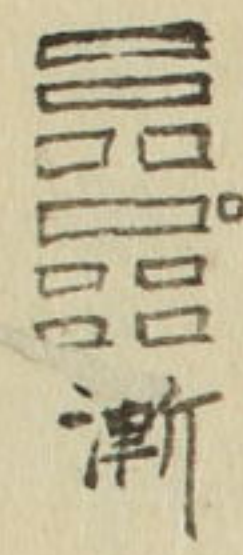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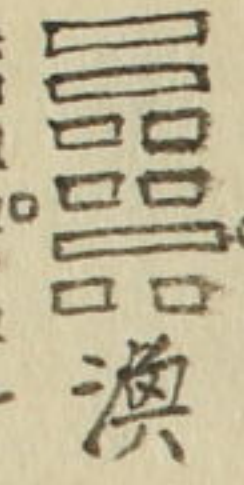
右私說

所以亨也

○節曰渙之所以亨者以三四而久言也。劉謂二以陰也。柔得中堅也。節之九五未居三得中而不窮于陰節之六三往居四得柔之正位于外卦而于五比此其所以亨也。

○漸

漸女歸吉利貞。○彖曰。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本義以卦變艮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自渙而來。九進居三。自旅而來。九進居五。皆為得位之正。○其位剛得中也。△本義以卦体言。謂九五也。



共朱子說

胤按。彖曰進得位。程傳不由卦變。唯以在漸時而陰陽各得正位而言進耳。朱子剛做三五二爻得位而言。九彖曰進者。皆就卦變言。則朱子說可從。



也。照予謂此特就九五爻而言也。蓋漸者歸妹之反。歸妹之九二在漸則進為九五中正之爻。故云往有功也。又曰進以正。又曰剛得中也。蓋此三句相連。皆贊九五之剛中進而得位耳。朱義兼說三五二爻。故以剛中句為指九五。恐不然也。

歸妹

漸

右私說

鄭氏曰及婦之三位不當也。今直而為剛之四則為夫。故曰直。直在。往有功。宜家也。○按此說。予夜曰歸。所指爻不同。然言而九卦爻以爻。而言鄭氏說。當從然則剛中一句。非言卦爻也可。蓋卦爻身耳。

○歸妹 歸妹征凶无攸利。○彖曰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義柔剛也。△本義卦之諸爻皆不得正。三五又皆以柔

來剛。故其占征凶而无所利也

諸類言返卦變者九卦。蓋不數此一卦也。

亂按。歸妹卦傳義俱不做卦變說。今以例推之。亦當為卦變也。蓋歸妹者漸之反對。漸之六二在歸妹則進而為六五。居九四之上。故云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來剛也。曰說以自二至五為位不當。以三五二爻為柔來剛也。恐難分析。

漸 歸妹

私說



